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

填表人：吳秀蕙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12 月 31 日

研究報告 名稱	村（里）長政見與選舉結果實證分析		
研究單位 及人員	第四組 組長吳秀蕙	研究期間	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
報告內容 提要	<p>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時，將個人資料與政見稿一併繳送受理登記之主辦選舉委員會。然實務上也不乏政見稿空白（無政見）卻仍當選之案例。本研究探討候選人政見對影響當選與否的可能性。透過 103 年參選雲林縣村（里）長共計 740 位候選人的政見，以及 103 年村（里）長選舉當選結果等實證資料，進行次數分配、羅吉斯迴歸分析等檢驗。研究結果顯示，現任村（里）長尋求連任的勝算率，相較於非現任者，勝算率是 2.985 倍。其次，候選人政見內容訴求服務特定對象（例如，老人、弱勢、兒童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），相較於沒有訴求特定對象者，沒有影響當選結果之顯著性。政見字數的多寡對影響候選人當選結果，也不具有顯著性。本研究結果證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於 105 年 3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刪除政見字數 600 字上限的規定，可能不會發生影響選舉結果的情況。相對比較重要的是，候選人具有職務歷練的經驗，可能是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重要變數之一。本研究的發現具有實務與管理上的重要意涵，具有提供未來選務革新之參考價值。</p>		